

# 大葉大學視光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4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視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，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，故訂定「大葉大學視光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：
- 一、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布及傳達。
  - 二、各工作小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  - 三、本系教學小組業務報告。
  - 四、學系相關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  - 五、通過系相關的法案及條例。
  - 六、教學及研究事宜分享與討論。
  - 七、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  - 八、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  - 九、相關系課程或系務相關事項之公布、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體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除特殊事宜，經系主任同意請假之外，全體專任教師均須參加系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無任期年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兼任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及學生代表等）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